

新时代的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记

□据新华社报道

共和国法治建设，迎来了历史性的一刻——
2020年5月28日下午，北京，人民大会堂。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2879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热烈的掌声，在万人大礼堂久久回荡。
5年磨一剑，宣告中国迈入“民法典时代”。这是新中国历史上首个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承载着几代立法者、法律工作者乃至亿万人民的梦想。

开启中国民事法律新时代

民法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编纂民法典，是一个国家法律传统和法治信仰的生动写照，映射出一个民族的不懈奋进。近百岁高龄的法学家金平，清晰记得自己亲历的新中国三次民法起草工作。
“第一次是1954年，第二次是1962年，第三次是1979年。”金平说，“必须承认，只有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法治深入人心，民法典才具备成功编纂的条件。”
中国民事法律的前进脚步从未停歇。改革开放以来，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等民事单行法律相继出台，民事法律规范体系逐渐完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亿万人民砥砺前行，开辟新的航程。

经济发行行致远，要靠民法制度调整关系、维护秩序；社会生活风清气正，需要民法制度立规明矩、激浊扬清；法治建设劈波斩浪，离不开民法制度夯实基础、与时俱进。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编纂民法典”。
“这无疑是我们国家民法史上一个突破性的节点。”白发苍苍的金平回想彼时，仍难掩激动。

伟大的时代，催生伟大的法典。编纂一部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民法典，离不开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思想指引。

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自始至终，民法典编纂工作都是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负责人说，根据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立法机关确立了“编纂式立法”这一重要理念。

——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

——不是简单的“麻袋装土豆”，而要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针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

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先后多次向党中央请示和报告，就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考虑、工作步骤、体例结构等重大问题进行汇报。

“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是我们圆满完成民法典编纂的决定性因素。”全程参与本次民法典编纂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孙宪忠透露，不少立法中的关键问题和重大争议，都是党中央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拍板解决。

源于风车水磨时代的《法国民法典》，因其对现代民法制度的“启蒙”而著称。来自工业化社会初期的《德国民法典》，以其逻辑严谨、体系周密而传承。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中国民法典如何呼应时代，为人类法治文明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欲茂其枝，必深其根。这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民法典——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人格权的全面保护，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民族精神融入民法典，引领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深入人心。

事异时移，法随时变。这是一部充分体现时代特点的民法典——

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破解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矛盾冲突，强化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民法典与时俱进，为解决21世纪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贡献中国智慧。

民为邦本，法系根基。这是一部有效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
破解高空抛物坠物难题，维护小区业主合法权益，明确禁止高利放贷……民法典聚焦百姓关切，强化保护人民权利，为百姓安居乐业提供法治保障。

“在法律体系中，如果说宪法是天空中高扬的旗帜，那么民法就是大地上坚实的脚步。”孙宪忠说，“每一步也许平淡无奇，但正是这些扎实的脚步，让整个国家的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场新时代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生动实践

2020年2月，疫情防控阻击战正处于关键阶段。
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陈海仪，焦急地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反映有儿童因为家长被隔离而无人照顾的问题，并建议对相关制度作出完善。

今年两会上，陈海仪惊喜地发现，她的建议已经在立法中得到回应。民法典结合疫情防控，进一步完善监护制度，把对被监护人的保护网织得更密。

一部民法典，映射一个国家的立法水平。时间回溯到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结合我国民事法律体系现状，一开始就明确了“两步走”的规划。

件；
选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夫妻共同债务等重点问题，专程奔赴有代表性的地方调研；
针对物业纠纷等老百姓反映强烈的问题，走访小区、居委会……

立法工作者深入基层，广泛吸纳各方意见，让立法理念与社会发展同步，法律条文与百姓期盼同频。

2019年12月，由民法总则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体”而来的完整版民法典草案首次展现在世人眼前。

今年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对民法典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大家认为，草案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反映了人民意愿，体现了民法基本原理、基本精神和民事活动的内在规律。

根据各方面意见，草案又作了1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40余处。

民法典的画卷上，立法者们秉持“人民至上”理念，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保障人民权利，在“民”与“法”之间彰显为民情怀

翻开民法典，“人格权”一编格外引人注目。明确“隐私”的定义，完善对肖像权的保护，确立器官捐献基本规则，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人格权独立成编被认为是民法典的突出亮点和重大创新，将我国法律对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保护提升到了新高度。

人们也许不知道，在民法典编纂之初，对于“人格权是否独立成编”曾有过一番激烈的讨论——

有人提出，要最大限度体现对“人”的尊重和关怀，必须通过单独的分编对人格权的类型和保护措施作出全面规定。

也有人认为，民法典对人格尊严的保护，通过总则编以及侵权责任编的有关规定即可实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石宏说，“立足于破解人格权保护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强调全面保护，我们经过反复研究，决定将人格权独立为一编。”

——这是关乎14亿人民生老病死、衣食住行的“权利宣言”。

从呱呱坠地享受百般关爱，到两鬓如霜儿孙绕膝；从清晨迎接第一缕阳光，到下班回家休息打开电视，我们时时刻刻都在与民法打交道，受法律规制，受法律保护。

“民法典的编纂以‘保护民事主体权利’为主线，对人民权利的保障可谓事无巨细。”石宏介绍，编纂民法典，把现行民法中已经滞后的规定找出来加以完善，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更好维护人民权益。

——这是镌刻在字里行间的“人民情怀”。

去世亲人的照片被人恶意损毁，珍藏多年的书籍被借走后“一去不返”……遭遇物质与心灵的双重创伤时，法律能否给出解决办法？

民法典作出回应：扩大精神损害赔偿范围。从总则编明确规定胎儿利益保护，到婚姻家庭编加大对婚姻无过错方的保护，再到继承编强调尊重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对个人权利实现“从出生到坟墓”的全面保护，是民事法律的价值归属，更是民法典的鲜明态度。

——这是贯穿始终的精神脉络。

立足社会发展热点难点，聚焦百姓身边“堵点”“痛点”，民法典以立法回应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

回应公众对性骚扰行为的深恶痛绝，明确有关认定标准和单位制止性骚扰的义务。

聚焦各界反映强烈的“霸座”“抢方向盘”现象，细化客运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
有法律界人士感慨，民法典把对人身权、人

格权的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有利于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推动“中国之治”进入更高境界

法者，治之端也。伴随着民法典表决通过，这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即将走进你我生活，在经济社会方方面面发挥基础性和全局性作用。

从民法到民法典，一个“典”字折射出整个国家治理水平的提升——

近年来，不少进城务工农民遇到了新问题：“家中承包地闲置，能否‘出租’出去进行农业生产？”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民法典吸收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成果，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规定，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为“三权分置”后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打牢法律基础。

民法典是权利的宣言，更是国家治理的基本遵循和依靠。

从体现交易自由，到强调契约精神；从设立“特别法人”，到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民法典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明确商事活动的行为规则和基本遵循，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规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惩罚性赔偿，为基因胚胎科研活动划定规范，确定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紧扣时代脉搏，有效增强民事法律规范的时代性、系统性和协调性，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一部民法典，熔铸中华民族的“精气神”。

风清气正的社会风尚，不会让仗义出手者陷入法律与道德困境。民法典鼓励见义勇为，明确减免救助入责任，不让“英雄流血又流泪”。

编纂民法典，诠释民族精神的立法表达。厚重的民法典，1200多个条文之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庄重醒目。

区别于西方民法典的价值理念，我国民法典清晰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入到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价值内核之中。

对禁止结婚的情形作出完善，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范围，设立离婚冷静期……以民法典为纲，将相敬如宾、相濡以沫的优良传统继续发扬传承。

“树立优良家风”写进法律，弘扬家庭美德；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减少遗产纠纷……民法典托举“家”的温暖，用千万个家庭“小幸福”融汇成国家民族“大和谐”。

为解决小区纠纷提供法律依据，维护和谐邻里关系；规定“自助行为”制度，引导社会成员合理维权；完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保护无过错方权益……民法典树立鲜明导向，引领公序良俗，彰显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全面修典，不止于立法，更在于法之必行。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实施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常抓不懈。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的关键。人们注意到，今年的两高报告均提出，要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各司其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让民法典的精神和内容内化于心、外践于行，融入日常生活，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

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必将助推“中国之治”跃上更高境界，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征程上树起又一座法治丰碑。